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政〔2025〕3号

关于印发《怀化市水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站、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厘清水行政执法责任，我局整编了《怀化市水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现予以印发。请按照部省有关要求，参照指导目录开展新时期水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附件：怀化市水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怀化市水利局
2025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怀化市水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版）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处罚 133 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防洪、构筑物、构筑物影响河岸稳定的、危害其他防洪设施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河湖事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防洪、构筑物、构筑物影响河岸稳定的、危害其他防洪设施安全的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行洪、淤积、冲刷、淘刷活动的；（三）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安全、破坏防洪设施活动的；（四）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五）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道整治、淤积、冲刷、淘刷活动的；（六）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其他防洪设施安全的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行洪、淤积、冲刷、淘刷活动的；（三）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安全、破坏防洪设施活动的；（四）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五）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道整治、淤积、冲刷、淘刷活动的；（六）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其他防洪设施安全的活动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区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2	管理部门管理其他河、构筑物、临河、构筑物、筑道、电 行政区域擅自在河、构筑物、筑道、电 行政区域擅自在河、构筑物、筑道、电 行政区域擅自在河、构筑物、筑道、电 行政区域擅自在河、构筑物、筑道、电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管理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河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跨河管道、渡槽、桥梁、闸门、拦河、闸首、涵洞、取水构筑物或者其他构筑物，影响行洪、妨碍通航及供水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跨河管道、渡槽、桥梁、闸门、拦河、闸首、涵洞、取水构筑物或者其他构筑物，影响行洪、妨碍通航及供水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跨河管道、渡槽、桥梁、闸门、拦河、闸首、涵洞、取水构筑物或者其他构筑物，影响行洪、妨碍通航及供水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水库、水电站、水工程和其他设施上建设水工程、水电站、水工程和其他设施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管理部门	水利规划建设科 (市水利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水库、水电站、水工程和其他设施上建设水工程、水电站、水工程和其他设施，影响行洪、妨碍通航及供水安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4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利工程或者未按照审批手续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河湖事务中心)、水利规划科、水利建设与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河湖事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规划导治河道和修筑堤防、控制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河湖事务中心)、规划计划科、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导治河道和修筑堤防、控制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9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设置渔网、渔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市河湖事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2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不按规范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河湖事 务中心)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涂改河道采砂许可证、伪造、出借、出租、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河湖事 务中心)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经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许可证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许可证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许可证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整治清生产和产生河道整治行政许可疏浚、航道的擅自销售砂石、淤的擅治、疏砂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中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擅自采砂、疏浚、淤积、航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或者砂其罚 坏道妨碍政 装拆除运行 擅自控运行 不擅自控运行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中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恢复原状的，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河道级主运 运有政采 装持有政 船舶未政 砂石，政 运砂人管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中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采砂管理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内采砂、弃置砂石、淘金、淤泥、爆破、挖筑鱼塘的(行政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 (市河湖事 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规章】《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5000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对经批准拆除、清理、清淤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或者要求采取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质工程安 量与运行科(市 全监管科(市 水资源事务 中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经批准拆除、清理工程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或者要求采取的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安全、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质工程安 量与运行科(市 全监管科(市 水资源事务 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拘留、吊销有关证书或者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石、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从事影响水利工程施工安全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管理范围内从事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21	水利工程管理影响危害的围利工程构筑物、水利水筑政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门	质行管资中 工程运监水 与全(市务 量安(事 水利安科 源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水利工程管理擅自放水、截流、围引堵塞渠道的行政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门	质行管资中 工程运监水 与全(市务 量安(事 水利安科 源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擅自放水、截流、堵塞渠道的，由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与运行安全监管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五）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4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操作水闸、启闭机等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与运行安全监管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六）擅自操作水闸、启闭机等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防汛抢险、维护外,其他工程兼作顶上的未兼作顶上的水闸提闸行政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利工程质 量与运行安 全监管科(市 水资源事务 中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路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桥上通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6	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定期限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设 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定期限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定期限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7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定期限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利工程质 量与运行安 全监管科(市 水资源事务 中心)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定期限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28	水利工程施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与运行安全监管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擅自施工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擅自施工的；”	
29	水利工程施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与运行安全监管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30	明示单位建筑构件未建配政处罚 明示单位建筑构件未建配政处罚 明示单位建筑构件未建配政处罚 明示单位建筑构件未建配政处罚 明示单位建筑构件未建配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质安科、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资源中心(授权事业单位)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p>	
31	组验工程未将工的用 组验工程未将工的用 组验工程未将工的用 组验工程未将工的用 组验工程未将工的用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利规划科、水利建设科、水利建设科(市水中心)、水利建设科(市水中心)、水利建设科(市水中心)、水利建设科(市水中心)、水利建设科(市水中心)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全部工程建设并处以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部位隐瞒验收合格的真实情况，擅自出具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32	水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33	水利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未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竣工验收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区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34	水利建设单位要求合同工期压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建设科、水利与建设科(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或者(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或者(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或者(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或者(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35	水利建设工程 监理单位 未行 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 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监理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6	项目法人迫使 市场主体以低 于成本的价格 竞标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 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37	<p>在的, 筑件有图标为 位的, 建配者计术行 单减的构或设技他 工合建的, 程工其罚 施偷不、备照者工政 水利中用料、设按或施行</p>	行政处罚	<p>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p>	<p>质安市 工程运行(务 水利与管科事 量监资源其他 中心)、务科 室(授权事业 单位)</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赔偿；情节严重的，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赔偿；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质量管理规定，使用不合格材料、中间产品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的10%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38	<p>施工、以及中间产品、设备、材料等未进行检验检测；或者安全以及有影响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p>	<p>质量安全与运行监管中心(市水利工程局)、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39	位机具工或投组安工案 单机具工或投组安工案 工具、机施即工制施方 入查格施编、电工 施用施进经合在未施用 设护施在或未施用 在或未中措时项 建防备、在前验用计术临专政 利全设配场查使技场者行 水安械及现者入织全现或的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政 门 管 部 门	质安市 程行(务 事其他 室 水利与管源 量监资)中心 相关业事 授位)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起重机械、模板等工程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40	位者工提等或资工施体板 单或施体板施应卸整模 工收的整模设相担拆和 施格和模设相担拆和 设经合械架、没有承、械架、架 建未机手式不单安重脚升式 利用收重脚升托的场自委质 水使用起升托的场自委质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政 门 管 部 门	质安市 程行(务 事其他 室 水利与管源 量监资)中心 相关业事 授位)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起重机械、模板等工程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41	水利建设工程保修义务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42	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水利企业未按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的。”</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损失的，依法赔偿质量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工程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43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处处罚 水利勘察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行政处 罚的行政处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 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管理部门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4	水利工程勘察企业作假 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的行政处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 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45	企业建设技术的勘察槽位，企业参加勘察者，勘察组织或技术单位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水利建设科、技术水利中心、设计中心、其他相关事业单位(授权事业单位)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勘察的，直接责任人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6	企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勘察的，直接责任人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水利建设科、技术水利中心、设计中心、其他相关事业单位(授权事业单位)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勘察的，直接责任人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49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建设工程转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进行处罚：(一)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二)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三)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五)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50	设计项目编制、工程设计的 勘察、项目要求、设计 依据等工程、设计 文件未依据工程、设计 文件进行设计、编制 水利建设文件、工程、设计 单位未依据工程、设计 文件进行设计、编制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施工、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51	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经注册或者聘用未取得注册执业证书擅自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55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 转包、违规分包检 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 量与运行安 全监管科(市 水资源事务 中心)、其他 相关业务科室 (授权事业单 位)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八)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56	水利建设检验检测 单位出具虚假检验 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 量与运行安 全监管科(市 水资源事务 中心)、其他 相关业务科室 (授权事业单 位)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检验检测单位未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57	水利工程检测单位上报事项和未检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安全工程运行(市水利局、其他中心)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检测单位违反《规定》所列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发现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检测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安全工程运行(市水利局、其他中心)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规定》所列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发现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59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通假、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 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60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 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61	<p>理程以筑应或承的处 理工位建供系程政 程理单、备关关工行 工监包料、设属害设的 设被承材和隶利建务 建与工筑件有他项业 利建未中或进全要或的 水单设措方现及整施</p>	行政 处罚	<p>市级、县级 水行政部 管</p>	<p>水利规划科 技与水利建 设(市水中心)、 其他相关事业 单位)</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件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降低资质等级或 和业吊的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件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降低资质等级或 和业吊的款。”</p>	
62	<p>理织术工发未位止 监组技施或患单停 程工全项查隐工行 工施安专审故施暂政 设对的者行事求者行 建未中或进全要或的 利建未中或进全要或的 水单设措方现及整施</p>	行政 处罚	<p>市级、县级 水行政部 管</p>	<p>水利规划科 技与水利建 设(市水中心)、 其他相关事业 单位)</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件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降低资质等级或 和业吊的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件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降低资质等级或 和业吊的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备注
63	水利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贿赂等手段竞争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水利建设监理单位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区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65	建设单位将设计、不等级、或相程处 给等察、位有行政 设给等察、位有行政 包质勘单具有行政 发资勘单具有行政 程工不级的行 施给等位 业相托质单 建工程业相托质单 利工有设计、托质单 设施工有设计、托质单 具的者应监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规划设科 技中心(水利建 设中心)、 水利与市务相关业 务其他科室(授 权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须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报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须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报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条例》第四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报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性规章】《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须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报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性规章】《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须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报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性规章】《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项目法人须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报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66	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安量与运行安全监管部门(市、县、乡、镇水利资源事务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第九条“质量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质量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项目法人、项目法人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报送事故报告。”</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应当及时续报。”</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由项目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6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而必须、规避招标投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不予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区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68	项目泄露投资、行 设招的害、行 构与的害、行 建机的关、共 理密有、公、 工代保、情、 利当活、情、 水招应、利、 标料、利、 家他政	行政 处罚	县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水利规划科 水利建设科 水利与水利建 设(市水利建 设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项目排、行、 设或人、人、 建制标、人、 工限投、人、 程投、人、 人在在、在、 在在、在、 水招、在、 标潜、在、 视求、在、 体体、在、 制制、在、 合合、在、 限限、在、 争争、在、	行政 处罚	县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水利规划科 水利建设科 水利与水利建 设(市水利建 设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 局内投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7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 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招标投标活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7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骗取中标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设计科 (市水利建设 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所列处罚条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予以拒绝，并依法予以处理：（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类似资格条件的；（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条件的；（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四）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予以拒绝，并依法予以处理：（一）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条件的；（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条件的；（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四）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7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违法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或者违法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分包给他人，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分包给他人，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分包给他人，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77	水利工程项目和招标文件订立内处 工程与投标文件订立内处 招标投标的实质内容 人招人的合同、协议 水招按立人、合协 水招按立人、合协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利规划建设科 技(市水利建 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与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协议；招标人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中标项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中标项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78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土 保持和政策 法规科（市水 资源事务中 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规定的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79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土 保持和政策 法规科（市水 资源事务中 心）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拆除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80	<p>申请材料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骗取行政许可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行政许可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行政许可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行政许可的。</p>	行政处罚	<p>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p>	<p>水资源和水 保持科(市 水资源事 务中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在作出决定前申请人死亡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行政许可程序。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七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七十一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81	<p>拒不执行水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擅自改变行政许可决定的，或者拒不执行水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擅自改变行政许可决定的，或者拒不执行水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擅自改变行政许可决定的。</p>	行政处罚	<p>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p>	<p>水资源和水 保持科(市 水资源事 务中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水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擅自改变行政许可决定的，或者拒不执行水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擅自改变行政许可决定的，或者拒不执行水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擅自改变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 局内设科室)	备注
8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84	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87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 保持和政策 法规科(市水 资源事务中 心)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七条“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第四十八条“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88	工业企业的生产调冷却水、锅炉冷未回收利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 保持和政策 法规科(市水 资源事务中 心)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变更取水用途或者向其他单位、个人转供水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 保持和政策 法规科(市水 资源事务中 心)	【政府规章】《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变更取水用途或者向其他单位、个人转供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90	<p>没设的水者定使用</p> <p>节或规入使</p> <p>的成家投</p> <p>目的建国</p> <p>项到有擅</p> <p>建设求到擅</p> <p>施有达求擅</p> <p>要有求到擅</p> <p>行政处</p>	行政处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p>土策水</p> <p>水保水</p> <p>资源规</p> <p>和政科</p> <p>事务中</p> <p>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节水标准的，建设项目审批或者竣工验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项目总投资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项目总投资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条“国家逐步淘汰落后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和设备。国家制定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水耗限额标准，并公布实施。国家制定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水耗限额标准，并公布实施。”</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三）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四）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五）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六）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七）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八）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九）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十）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p>	
91	<p>个人水使</p> <p>用停止提</p> <p>供资</p> <p>或者使用</p> <p>停止提</p> <p>供资</p> <p>擅自使用</p> <p>停止提</p> <p>供资</p> <p>取水单位</p> <p>擅自使用</p> <p>停止提</p> <p>供资</p> <p>取水、退</p> <p>水、退水</p> <p>计量处</p> <p>罚</p> <p>行政处</p>	行政处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p>土策水</p> <p>水保水</p> <p>资源规</p> <p>和政科</p> <p>事务中</p> <p>心</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三）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四）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五）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六）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七）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八）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九）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十）擅自使用退水设施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99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挥部的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构成犯罪的。”</p>	
100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或者围内取土、挖砂或者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挖山洗砂、取土、采石或者开矿等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从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05	经含目处未项政政设施收设行政保持者生产使用或者生产使用保持设施将产实验格投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资源和水 保持科(市 水行政主 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或者生产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罚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以案地砂、尾政确放倒石、行保方存倾石的以土门区域渣等在定的区土废外石矿、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资源和水 保持科(市 水行政主 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尾矿、废渣倾倒砂、石、门责令停止罚款；清行为，限期清理的，按照倾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指定有逾期能力的单位代清理，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承担。”	
107	保持水土政政水土保持费行的拒不缴纳的补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资源和水 保持科(市 水行政主 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限期不缴纳的；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费三倍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和水保持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p> <p>【地方性法规】《怀化市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水文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p>	
109	非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和水保持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地方性法规】《怀化市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与预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擅自设置、擅自移动、擅自损坏或者擅自侵占、擅自使用行政监测设施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科 政策法规科 水资源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擅自移动、擅自侵占、擅自损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擅自移动、擅自侵占、擅自损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擅自移动、擅自侵占、擅自损坏水文监测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	在水文监测范围内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生产建设活动，擅自设置、擅自移动、擅自侵占、擅自损坏或者擅自使用行政监测设施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科 政策法规科 水资源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擅自移动、擅自侵占、擅自损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擅自移动、擅自侵占、擅自损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擅自移动、擅自侵占、擅自损坏水文监测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怀化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三）违反本法规定，在水文监测站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站保护范围内五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12	侵占、截留、挪用安置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移民科 (市水库移民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还，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移民安置资金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移民管理、财政等部门侵占、截留、挪用资金的，由审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移民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3	擅自在水库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移民科 (市水库移民事务中心)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水库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16	生产经营活动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 工程行(市 水利与运科(市 量监管源事 水资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 工程行(市 水利与运科(市 量监管源事 水资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投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配备人员未按规定依法管理未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工程运行(水务)水利与运科事(务)全水资源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列罚款的百分之三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9	业行动行培规的行从劳进和照关的对遣生育按有项定派学教未知事被习产者告产按照规被习产者告产按照规被习产者告产未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工程运行(水务)水利与运科事(务)全水资源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列罚款的百分之三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	生况全情安训录培罚未如实记录和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工程运行(水务)水利与运科事(务)全水资源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列罚款的百分之三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22	<p>生救期处 定急定政 制应未行 定故者 规事或练 照全案演 安预组 未产援组</p>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质安市 工程行（务 水利与运科 全水监资源 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3	<p>按安得作 未的取岗 员门并上罚 业经培格，处 作定业资行政 特种规作应的 全相业的</p>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质安市 工程行（务 水利与运科 全水监资源 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安全设备的安装、改造、使用、检测和报废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 水利工程行 量与运行科(市 全监管科(市 水资源事 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25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 水利工程行 量与运行科(市 全监管科(市 水资源事 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26	关闭、破坏安全防护设施，瞒报、谎报、篡改其相关信息、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销毁信息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质安市 工程运行（市 水运科 水监资源中 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关闭、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27	提供或者劳动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员，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质安市 工程运行（市 水运科 水监资源中 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关闭、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28	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应当淘汰的，继续使用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 部门	质安市 工程运行（市 水运科 水监资源中 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止生产，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29	较大危险场所安全设施标志设置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 水利工程 量与运行 全监管科 水资源事 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30	对重大危险源未建档、未定期检测、未如实记录建档、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进行安全评估、未告知危险源未告知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 水利工程 量与运行 全监管科 水资源事 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13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 水利工程 量与运行 全监管科 水资源事 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32	拒安单位有实施处 全责监督 安职行政 理实政 管法政 碍依行 阻督的 生产部门检查的 生绝、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 量与运行(市 全监资源事 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对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3	按安 的 安 未 保 位 投 保 单 定 任 责 规 单 位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生 产 照 全 行 政	行政 处罚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 量与运行(市 全监资源事 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强制 18 项						
134	对未取得水建设审批文件擅自拆除或者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和水保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拆除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查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35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地下水取水和地表水取水的井、渠、窖、塘、池等工程设施，未经批准擅自填井或者填塘、池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和水保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和地表水取水的井、渠、窖、塘、池等工程设施，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填井或者填塘、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对侵占、移动、毁坏地下水设施、擅自设置监测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井孔及其标志”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井孔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139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碍航设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行洪障碍物，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的行洪、蓄水等活动的，逾期不恢复原状、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市河湖事务中心)、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碍航设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行洪障碍物，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的行洪、蓄水等活动的，逾期不恢复原状、不拆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或者罚款；逾期不缴纳滞纳金的，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48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设施蓄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田水利工程蓄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田水利工程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农村水利水电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蓄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二)擅自占用农田水利工程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三)擅自占用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池、输水管道、输水建筑物和构筑物；(四)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损坏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五)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损坏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其他水利设施。”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水利局 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49	水电站、水电工程及设施从统一不强、其他工程拒绝行政强制、对拦河闸单位工程不服指挥，拒政管理运营者拒和行行度正营管对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旱灾防 御水事 科(市御 灾害中 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水营者、拒不服从管理机构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文测站或的，责令停止逾期的，拆除，限期补办，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文测站或的，责令停止逾期的，拆除，限期补办，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文测站或的，责令停止逾期的，拆除，限期补办，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50	擅自或文影程除测本设工制不逾期的国上上文的对设者测响行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策水 政事 源和(市 水持科 资源 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文测站或的，责令停止逾期的，拆除，限期补办，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文测站或的，责令停止逾期的，拆除，限期补办，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文测站或的，责令停止逾期的，拆除，限期补办，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当事人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市中心)、水资源水保法规科(市中心)、水利政策法规科(市中心)、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中心)根据各自职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当事人必须服从。”</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当处理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各方必须服从。”</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53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和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业灌溉取水、农村集体建设和家庭生活用水取水，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取水外，应当收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内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54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 水土保持和 政策法规科 (市中心)	<p>【行政法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取水许可和取水资源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四）利害关系人签订的取水协议；（三）属于其他项目的，建设项目报告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工程说明；（四）规定的论证报告。等内容的。”</p> <p>【行政法法规】《取水许可管理条例》第五条“矿产资源的开采、地下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报经批准。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报经批准。”</p> <p>【行政法法规】《取水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报经批准。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报经批准。”</p> <p>【行政法法规】《取水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报经批准。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报经批准。”</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5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设施的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用、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等各类工程设施和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项目报经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报告河道主管机关。”</p> <p>【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 许可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 设事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利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点江河、湖泊及流域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水设施，建设蓄水库等工程，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进行建设。水工程的建设和水设施的兴建，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不得危害防洪，发生紧急情况应当优先采取应急措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工程安全要求，保证工程安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60	占用农业灌溉水 源、灌排工程设施 审批	行政 许可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农村水利水 电科(市水利 建设事务中 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位。集体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土地上兴建水工程设施，按照谁投资建设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工程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61	利用堤顶、做合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安量与运行(市水监资源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做合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批准。”</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p>	
16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安量与运行(市水监资源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禁行标志和设施，禁止除防汛抢险、水闸工程管理和维护外其他机动车辆在坝顶、坝顶道路以及水闸工作桥等应当符合安全通行要求。”</p>	
163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围塘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安量与运行(市水监资源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检查 (9 项)						
165	对供水、用水单位监督 节约用水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土保持和(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节约水资源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住房城乡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进入现场检查，(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法设置的工程设施，当如实际影响防洪安全时，应当责令其拆除或者加固。”</p> <p>【地方性法规】《怀化工程化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划定河道采砂区，设置标志，(二)依法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三)依法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法设置的工程设施，当如实际影响防洪安全时，应当责令其拆除或者加固。”</p>	
166	河道管理范围类建设 项目及采砂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市河湖事务中心)	<p>“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法设置的工程设施，当如实际影响防洪安全时，应当责令其拆除或者加固。”</p> <p>【地方性法规】《怀化工程化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划定河道采砂区，设置标志，(二)依法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三)依法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法设置的工程设施，当如实际影响防洪安全时，应当责令其拆除或者加固。”</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69	水库大坝的安全监 管	行政 检查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质量安全 水利工程行 量与运行科(市 全监管科(市 水资源事务 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除险加固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别对水工程安全是水利工作的重点，应当加强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检查、抗灾抢险救灾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别对水工程安全是水利工作的重点，应当加强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规章】《湖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湖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170	对所管辖的防洪工 程设施进行汛前检 查	行政 检查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旱灾害防 御科(市水旱 灾害防御事 务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除险加固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别对水工程安全是水利工作的重点，应当加强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检查、抗灾抢险救灾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别对水工程安全是水利工作的重点，应当加强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规章】《湖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湖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75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与运行安全监管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SL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部发布) 3.3.3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确认。	
行政征收(1项)						
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和生产其他生产活动,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前款规定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管理制度等,并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计划,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征收。”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水利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行政裁决 (4 项)						
177	跨市州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市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授权事业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同一方不得擅自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第五十七条“单位和个人之间、单位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水事纠纷，应当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178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 经济损害赔偿	行政裁决	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湖管理科(市河湖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罚单位或个人应当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79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 裁决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库移民科 (市水库移 民事务中心)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五条“国家一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有权依法请求给予赔偿或者补偿。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范围、标准和程序，适用于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费的权利，在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赔偿的同时，还应当依法保护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合法权益。”</p>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五条“国家一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有权依法请求给予赔偿或者补偿。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范围、标准和程序，适用于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费的权利，在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赔偿的同时，还应当依法保护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合法权益。”</p>	
180	地区之间防汛抗洪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 裁决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水旱灾害防 御科(市水旱 灾害防御事 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管理部门处理。前款所指紧急情况发生时，有关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有关方面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8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 权力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规划科 技与建设科 (市水利建 设事务中心)、 其他相关业务 科室(授权事业 单位)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p> <p>第二十八条“竣工验收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仍不能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作出专题报告。”</p> <p>第三十五条“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工程投资方代表可以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局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8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 量与运行安 全监管科(市 水资中心)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九条“[报送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行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p> <p>产监管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184	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验收 保持设施 生产建设	其他 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资源水 土保持和政 策法规科(市 水资中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1第38项第2款:“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投入生产使用前,依据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强化“生产建设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8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与质量结论登 记备案(单位工程)	其他行政 权力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 水利工程行 量与运科(市 全监管事务 水资源事务 中心)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构对项目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构。”第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或者中间机组启动前，应当组织法人验收。项目法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设法人验收的环节。”第十六条“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p>	
18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与质量结论登 记备案(分部工程)	其他行政 权力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质安(市 水利工程行 量与运科(市 全监管事务 水资源事务 中心)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构对项目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构。”第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或者中间机组启动前，应当组织法人验收。项目法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设法人验收的环节。”第十六条“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含实施层 级)	市级承办机构 (怀化市水利 局内设科室)	实施依据	备注
187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质量监督 申报手续办 理	其他行政 权力	市级、县级 水行政主 管部门	工程质 安市 运行(务 科) 水利工 程质量 与资源 中心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分项许可时，必须依法分别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单位在行政主管部分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分，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资料：(一)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备案文件；(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文件；(三)开工安全报告的生产件审查合格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p>	

说明：对未纳入目录的水行政执法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